# 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總說明

為迅速、妥適、專業、有效、平等處理勞動事件，勞動事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五日公布，自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施行，為民事訴訟法之特別法。本法施行後，法院處理勞動事件應依本法之規定，惟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勞動事件，於施行後如何處理，應予規範，爰依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，訂定勞動事件法施行細則(以下簡稱本細則)。本細則共七條，其要點如下：

一、訂定之法源依據。（第一條）

二、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普通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本法施行後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二條）

三、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智慧財產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本法施行後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三條）

四、本法施行前已繫屬於上級審法院之勞動事件尚未終結者，於本法施行後經廢棄發回或發交之處理方式。（第四條）

五、本法施行前已聲請或視為聲請調解之勞動事件之處理方式。（第五條）

六、本法施行前已繫屬之勞動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移付調解者，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調解程序行之。（第六條）

七、本細則之施行日期。（第七條）